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芝兰玉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 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49,196股，占公司股本的17.48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49,196股，占公司股本的17.48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49,196股，占公司股本的17.48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郑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郑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

7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4,834股，占公司股本的2.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本次新任命的董监高人员履历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高管的任命，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满为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以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属于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上述人员的选举、任命有利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发展预期。

三、备查文件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